

农用地转用公告

编号：开府布〔2022〕120号

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（江门建用字〔2022〕40号文，详见附件1）同意将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0.1575公顷（林地0.129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7公顷）转为国有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国有未利用地0.7295公顷，合计面积0.8870公顷，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告期限：2022年9月22日至2022年10月14日。

二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：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西路南侧、城南一路西侧地块（具体位置见附件2）。

四、地块单位、面积、地类：开平市国营石榴塘农场，面积共0.8870公顷（折合13.31亩，其中林地0.1298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277公顷、未利用地0.7295公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1：批准文件

附件2：用地红线图

实施单位：开平市自然资源局



发布单位：开平市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2年9月22日

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门建用字〔2022〕40号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平市 2022 年度 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开平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开平市 2022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开自然资字〔2022〕285 号）

收悉。经江门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开平市国管石榴塘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1575 公顷（林地 0.129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277 公顷）、未利用地 0.72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0.8870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开平市城镇建设用地。

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你市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五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，应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。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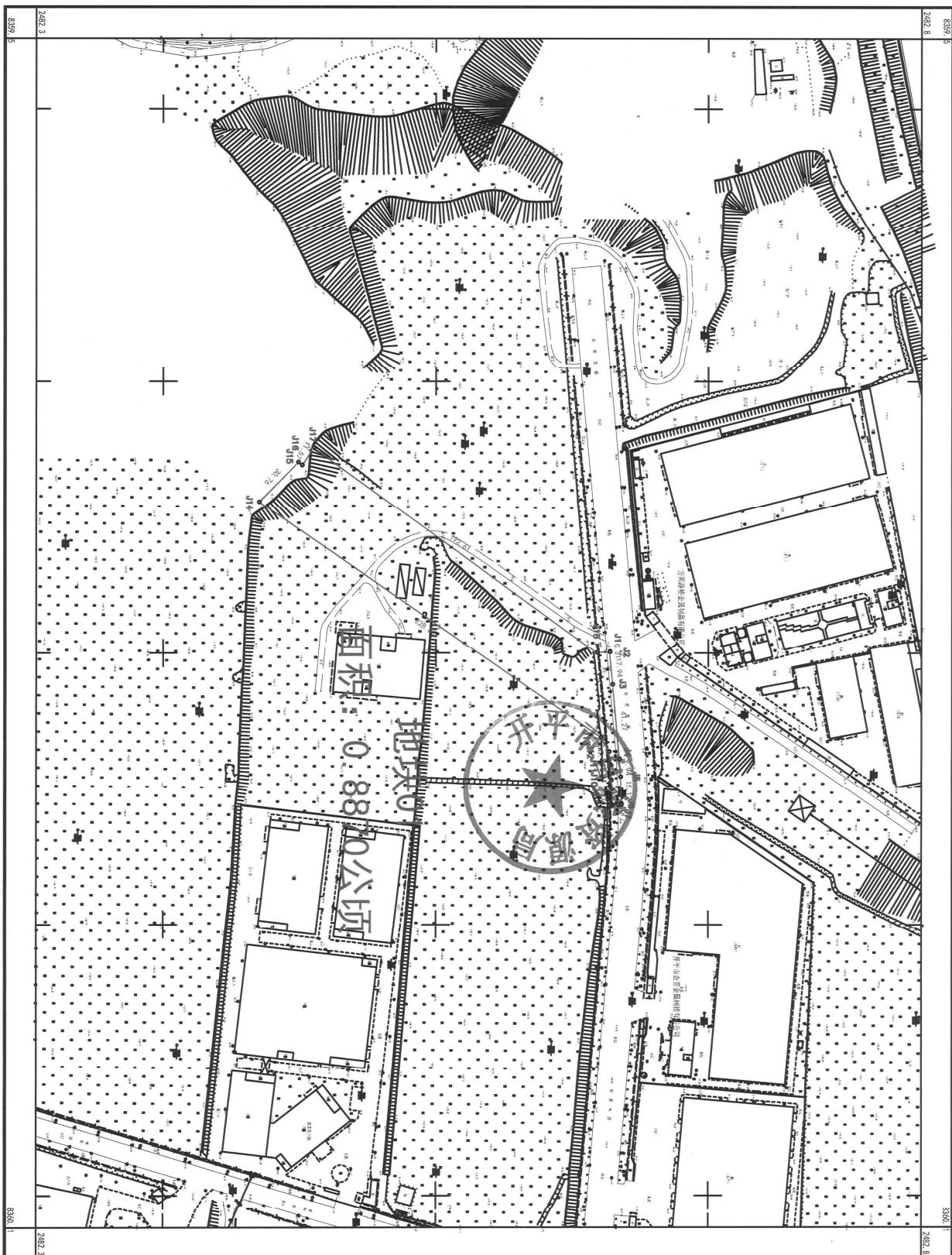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开平市自然资源局、开平市财政局。

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12 日印发

开平市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公告

地块位置：开平市翠山湖新区环翠西路南侧、城南一路西侧



1:1500